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

研字〔2022〕2号

## 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鄂教研函〔2021〕3号）精神，现就做好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质量报告”）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编制和发布质量报告的重要意义

编制和发布质量报告，是强化质量监控，促进培养学院规范管理的制度性安排；是增强培养学院质量保证主体地位、实现研究生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控的重要举措；也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环节。各培养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二、准确把握质量报告编制要求

1、请各培养学院认真总结 2021 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情况，参照《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 1），结合本院实际编制质量报告，并填报各类统计表格（见附件 2）。相关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质量报告应充分反映本院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全面总结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成果，查找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可持续发展对策，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简明扼要；多用数据说话，多用图表呈现和典型案例支撑；应符合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如有涉密内容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 三、严格质量报告报送时限

请各培养学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17:00 前，将所填报材料电子稿发 yjsc@hbuas.edu.cn，书面稿签字盖章交行政楼 322 办公室。

联系人：凌涛老师（电话 0710-3592707）

特此通知。

附件：1.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2. XXXX 学院 2021 年度质量报告----各类统计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2 年 1 月 4 日